

证券代码：834303

证券简称：华龙期货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分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等内部控制方面有待完善，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外部接入的信息系统缺少测试报告且相关审核流程不完善；未对互联网直播进行全程合规监测，存在外聘讲师直播中给出交易指示性意见行为。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不断完善测试报告审核流程，加强对互联网直播合规检测，规范运作，做好内部规范管理，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